

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(必须提供,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的2026年港北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:叶面阻隔+技术应用与宣传指导(分标2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承接企业为广西宸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1772.82万元,资产总额为4465.2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2. __/__, 属于 __/__; 承接企业为 __/__, 从业人员 __/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/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/__ 万元, 属于 __/__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宸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8月13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